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开展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公司并购工作及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评估：

一、对于《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开展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并购工作及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展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的并购工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本次审议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意向金，在协议中规定了退出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关于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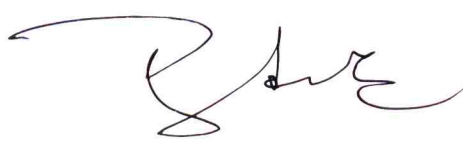
1、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通过互联网金融平台探索水务行业的金融创新模式，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本次按照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计算出资，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5年1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2015.

